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杭州市江幹區慶春東路36號6樓主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濱江物業」	指	杭州濱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濱江房產」	指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44)。其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戚金興先生控制，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濱江創投」	指	杭州濱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濱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戚金興家族信託」	指	戚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巨龍」	指	巨龍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莫建華家族信託」	指	莫建華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運」	指	好運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戚先生」	指	戚金興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0.564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股東因所屬國籍或身份類別不同涉及其他需繳納的稅項，本公司將不負責進行代扣代繳，由股東本人自行向所屬稅務機構進行申報繳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281,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時；或(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7,640,7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　)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朱立東先生、鍾若琴女士及蔡鑫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成就、經驗、聲譽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之時間)，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立東先生、鍾若琴女士及蔡鑫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履行責任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相關成就，朱立東先生、鍾若琴女士及蔡鑫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富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實現其高效運作，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董事會認為，重新選舉朱立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蔡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 .)及本公司網站(:// . .)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 )批准末期股息；(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立東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所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6,407,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准直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27,640,700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股份購回可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6.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過去12個月，每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2.200	10.380
5月	13.800	10.960
6月	13.800	12.040
7月	21.200	12.380
8月	21.200	16.960
9月	18.720	15.200
10月	16.500	12.820
11月	16.520	13.420
12月	15.800	13.220
2021年		
1月	17.360	13.580
2月	16.400	14.300
3月	20.600	14.2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100	19.48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朱立東先生，57歲，自2018年9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彼亦分別自2006年11月及2010年2月以來一直為濱江物業(一家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自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朱先生一直為濱江控股(一家從事投資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同系附屬公司之整體運營。自2003年5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濱江房產的副總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4)，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彼於任期內負責有關項目的運營及市場擴張。彼自1994年10月至2003年4月曾擔任杭州日報記者及總編辦公室及專著辦公室的副主編，杭州日報報業集團(前稱為杭州日報新聞出版社)每日商報的副主編，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7)的大眾傳媒公司，而彼主要負責撰寫及編輯稿件。此前，朱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94年10月曾為武警杭州指揮學院的教員。

自2012年7月以來，朱先生一直為浙江房地產協會物業管理分會的副會長。自2018年8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杭州物業管理協會的副會長。於2008年7月，朱先生獲委聘為杭州市物業管理招投標專家，且自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獲委任為杭州市物業管理優秀項目考評專家庫會員。

由於彼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其對杭州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的貢獻，朱先生已獲授多項獎項。於2004年，彼獲2004中國城市土地運營博覽會評為中國優秀職業經理人。彼亦於2017年獲網易房產授予態度地產人物的稱號。

朱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目前已併入浙江大學）的歷史專業的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朱先生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21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或經由雙方同意的通知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於2020年所獲得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1,052,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至( )條予以披露。

鍾若琴女士，35歲，自2018年9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鍾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經營策略及計劃、決定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業務目標。鍾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18年7月以來，彼獲委任為濱江物業的證券部經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成立及組織證券部。

自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曾任職於濱江房產的證券部，彼於該公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舉行、信息披露、投資管理及再融資。自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鍾女士為CITIC-P a, F a, ◆ C a, L .之代理總監，該公司從事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彼負責個人銷售、團隊管理及績效評估。

鍾女士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愛爾蘭唐道克理工學院商務專業的學士學位。

鍾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鍾女士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21日起為期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或經由雙方同意的通知期限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鍾女士於2020年所獲得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至( )條予以披露。

蔡鑫先生，45歲，自2018年9月以來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監督。自2017年11月以來，彼一直為濱江創投的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市場擴張及投資項目實施。

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特股權擔任副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企業資金籌集及投資項目實施。自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彼於濱江房產擔任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管理、財務報告編製、制定預算計劃及稅務報告。

蔡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得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蔡先生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於2019年2月21日向蔡先生發出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2019年2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蔡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至( )條予以披露。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 在本決議案第( )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本決議案第( )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 在本決議案第(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立東

中國，杭州，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30日(星期日)下午3時30分)，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5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